

济宁市统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9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济宁市统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探索、主动作为、主动服务、大胆创新，不断完善门户网站管理和平台建设，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定，对统计工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现将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 述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济宁市统计局对 2018 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济宁市统计局领导班子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打造现代统计体系为主线，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突出抓好深化统计管理

体制改革、第四次经济普查、宏观数据信息平台、社会经济动态监测中心、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建设、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开拓创新，各项统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推进全市经济转型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蝉联全国文明单位，先后荣获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第三次农业普查全国先进集体、全省统计系统先进市统计局、全市综合考核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济宁市统计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工作，严格执行《条例》和《通知》相关规定，不断规范统计信息公开内容，创新统计信息公开形式，提高统计信息公开水平，巩固统计信息公开成果。一年来，济宁市统计局完善了主动公开统计信息的公共平台，充实了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构筑了统计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快捷通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2018年，济宁市统计局不断加强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机制。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重要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工作“前哨站、晴雨表、预警线”的作用，建立了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党组书记、局长徐兴华亲自靠上抓，担任局统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安排办公室等相关科室负责政务信

息公开工作。与此同时，在机关各科室设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兼职做好本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以及公共平台建设情况

（一）概况

市统计局在济宁统计信息网（外网）<http://www.jnstj.gov.cn/>及济宁统计信息网（内网），以“政务公开”和“统计服务”为主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细化了具有统计特色的栏目模块，如：新闻中心、统计数据、通知公告、统计快报、组织机构、政策法规等。建立第四次经济普查专题，重新整合规范原有栏目的子栏目，删除过期空白栏目。

2018年，济宁统计信息网共计发布政府信息2186条，其中，文件通知316条，统计公报2条，市局要闻386条，统计快报56条，县市区动态780条，市局统计分析100条，县市区分析28条，乡镇动态112条，统计微博1条，统计微信785条。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主要类别：

1、政府机构。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属事业单位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2、政策法规。主要包括：由本市制定、与本机关职责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3、规划计划。主要包括：本机关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要点、年度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

4、业务信息。主要包括：统计年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各种普查公报、主要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职称等；应急管理，统计标准、统计指标解释，本机关各项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

5、人事信息。主要包括：人事任免。

6、财务信息。主要包括：预决算。

7、工作信息。主要包括：工作动态。

8、社会监督。主要包括：监督投诉。

9、办事指南。主要包括：面向公民和面向企业的统计信息。

（三）政务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

1、济宁统计信息网：<http://www.jnstj.gov.cn/>。济宁市统计局在济宁统计信息网上公布统计月报、统计分析、统计年鉴、工作信息以及各专业的统计数据。

2、做客《在线访谈》。2018年12月3日，徐兴华局长带领有关科室负责人走进济宁市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

直播间，直接倾听民意，加强沟通交流，并就群众普遍关心的统计热点问题作出解答和回应。

3、发布《济宁统计公报》。2018年3月15日，在《济宁日报》和济宁统计信息网全文发布《2017年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共分11部分，通过数据客观反映了全市经济社会民生等各个领域的发展情况。

4、开展统计法宣传活动。12月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34周年纪念日。济宁市统计局以纪念日为契机，大力开展《统计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推进法治统计建设，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并结合全国农业普查宣传月工作要求，济宁市统计局联合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任城区统计局、济宁高新区统计工作处、太白湖新区经发局于12月8日上午在市政府大门东侧开展统计法宣传活动。

5、编辑出版《济宁统计年鉴——2017》。本年鉴以丰富、详实的统计资料为主，辅以直观的统计图、特载，全面反映了2017年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是认识研究济宁市情、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宏观政策、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书。

6、召开新闻发布会，向新闻媒体发布全市季度经济运行情况。通报全市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情况

2018年度，济宁市统计局收到4名同志有关在岗人员平

均工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城乡代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等咨询情况，依法依规按时办结，并得到咨询人的满意。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

七、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未收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

八、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务信息公开事项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九、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2018 年，为加强和改进全市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决策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和保密性，济宁市统计局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合了网站的部分板块，增加了统计外网的更新频率，规范了统计信息加载的内容、格式、上报途径等具体要求。

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济宁统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领导活动报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稿件的撰写、编发需要注明撰稿、核稿、签发。局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分别签发相关稿件，涉及大型活动的稿

件由主要领导审阅签发。审核、整理各县市区统计局上报信息，经领导审阅后及时加载。

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关怀下，济宁市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可喜成绩，但仍然存在着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丰富统计数据解读的表现形式，图文并茂，增强可读性、生动性。

二是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公开和办公会议公开，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制度，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三是进一步改善门户网站的服务效能，提高重点政务信息的公开实效，确保依申请公开和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渠道畅通，力争为广大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四是严守政务公开纪律，正确把握和处理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研究，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的同时，确保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确保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无说明的事项。

附件：2018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政府部门、单位)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18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98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85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7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43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4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4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4
1.按时办结数	件	4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2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2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6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32

(注: 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